

《德清县下渚湖街道（2021）011 号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》主要内容公示

德清县下渚湖街道（2021）011 号地块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下渚湖街道宝塔山村，东至玉屏路，南至农田（稻虾轮作），西至水塘、空地，北至木桥港。本地块调查面积约 38157.42 平方米。本地块历史上主要为宝塔山村民居点（约 19 户）、农田和水塘，东侧历史上曾存在一个自建仓库，存放粮食、木材等，2019 年前后地块内建筑物拆迁完毕，存在建筑物拆迁时遗留的少量建筑垃圾，原沥青路也进行了拆迁，成为土路，无外来土回填。目前为空地，长有杂草，东西两侧存在水塘，水深约 1.5 米，中部存在水塘，面积较小，深约 1 米，已不再养殖青虾等；本地块内涉及农田较少，以居民区为主，青虾养殖主要为居民自主食用，不进行售卖，不进行规模化养殖。青虾养殖主要使用天然饲料喂养，如人工饵料、麸皮、麦面、饼粕等，采用生石灰泼洒预防虾病等。地块内不存在生产企业，不存在个体作坊等。本地块未来规划用途为住宅用地，属于第一类用地。

现已完成初步调查工作，根据《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环境保护部令 第 42 号）相关要求，应通过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初步调查报告主要内容，现对初步调查报告主要内容公示如下：

本地块历史上主要为宝塔山村民居点（约 19 户）、农田和水塘，农田种植蔬菜、水稻等，较少使用农药，水塘养殖青虾等，地块内历史上有居住区，生活垃圾与生活污水未进行过处理，可能对地块造成潜在污染。重点关注居民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等，重点关注 pH 值、铜、铅、砷、汞、氨氮、耗氧量等常规指标。相邻地块北侧隔木桥港存在一个加油站，距离较近，且位于上游；出于严谨考虑，本次调查重点考虑石油烃（C₁₀-C₄₀）指标。

本次调查土壤监测点的布置采用系统随机布点法完成。地块内共计完成土壤采样点 8 个，地块外部完成土壤对照监测点 1 个，采集并送检地块内土壤样品 32 个，地块外对照点土壤样品 4 个，整个项目另送检现场平行样 4 个。根据地块内地下水流向、地下水位及与污染产生位置的相对关系等，本地块共完成 3 个地下水监测井点位和 1 个对照点，采集并送检地块内地下水样品 3 个，地块外对照点地下水样品 1 个，整个项目另送检现场平行样 1 个。此外，本地块内东西两侧和

中部均存在水塘，各采集 1 个地表水样品，由于中部、西侧底部为碎石，因此仅在东侧水塘采集 1 个底泥沉积物样品。

土壤样品的检测分析结果表明，土壤样品中检出 pH 值、重金属和无机物 7 种（六价铬、铜、镍、镉、铅、汞、砷）和石油烃（C₁₀-C₄₀）。通过与《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》（GB36600-2018）第一类用地筛选值对比分析，土壤样品中各污染物检出值均低于本项目确定的筛选值标准。

地下水样品的检测分析结果表明，地块内及对照点地下水样品中检出的 pH 值、常规指标、重金属和无机物以及石油烃（C₁₀-C₄₀）检出浓度均满足《地下水质量标准（GB14848-2017）》IV 类标准和《上海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、风险评估、风险管控与修复方案编制、风险管控与修复效果评估工作的补充规定（试行）》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。

本地块共布设 3 个地表水/底泥采样点，其中中部和东侧两个水塘底部为碎石，无法采集底泥样品，因此仅采集 1 个底泥样品，地表水和底泥样品检出结果均满足相应的筛选值标准。

综上，本地块内土壤、地下水、地表水、底泥环境质量满足《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36600-2018）里的第一类用地要求，可作为住宅用地进行开发，无需进一步详细调查。

特此公示！